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資訊公告：

一、招生簡章公告：自即日起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 (<https://www.ilc.edu.tw/>)、宜蘭縣幼兒園線上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ff.ilc.edu.tw/Apply/stud/>)、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網站公告。

二、缺額公告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請至宜蘭縣幼兒園線上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ff.ilc.edu.tw/Apply/stud/>) 查詢。

參、招生對象及班別：

一、招生對象：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

二、招生年齡：

- (一) 5歲：係指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4歲：係指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3歲：係指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 2歲：係指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班別：(詳如附件1)

(一)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1、**4-5歲混齡班**：以招收4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倘有缺額得再招收3歲幼兒，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 2、**2-5歲混齡班**：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經本府同意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比照上開原則辦理，以招收4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倘有缺額得再招收滿3歲及2歲之幼兒。
- 3、**2歲專班**：以招收2歲幼兒為主，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二) 非營利幼兒園：

- 1、**3-5歲混齡班**：以招收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 2、**2歲專班**：以招收2歲幼兒為主，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三)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5歲混齡班：以招收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並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



宜蘭縣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

四、招生方式：

- (一) 報名登記採網路及現場登記之雙軌方式進行，家長可擇一方式進行報名登記。
(報名方式適用對象詳附表 1)
- (二) 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園所詳附件 1)併同辦理招生作業，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三) 留園直升：
 - 1、各園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留園直升相關作業。
 - 2、112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放棄直升轉讀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詳附件 2)，始可另至他園登記報名；未辦理放棄直升資格者，各園不予受理。
 - 3、本縣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留園直升及第 1 階段員工子女、孫子女招生之相關作業。

五、登記資格：

- (一) **基本資格**：設籍本縣 5、4、3、2 歲之幼兒 (原住民幼兒免設籍) 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二)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表 1)，得於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附表 1：入園資格適用登記方式及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身分別 (對象)	可否網路報名	應繳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	(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一)本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本府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輕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不適用之)	✗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111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113年度)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	
	三	公立國民小學及非營利幼兒園所在之場地主管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113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	(一)入學當學年度(113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例如：學生證或經幼兒園、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五	一般生	✓	戶口名簿。

說明：

- 一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本次為第2階段招生，**僅適用「優先入園順位一」及「一般入園」身分別**，不適用優先入園順位二至四身分別。
- 二 「多胞胎幼兒」及「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僅能採現場紙本報名。
- 三 欲登記之幼兒皆應符合基本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四 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需繳交正本)，另戶口名簿(得以3個月內戶籍謄本代替，惟須繳交正本)須含詳盡記事。
- 五 「身心障礙幼兒」僅限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且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六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就讀者，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

肆、招生辦理期程：

一、招生日程表：

項目	網路報名	現場報名
登記地點	宜蘭縣幼兒園線上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ff.ilc.edu.tw/Apply/stud/)	逕洽欲登記報名之 幼兒園/教保中心
資格審核 方式	報名時需上傳資料檢驗： 家長於系統上自行上傳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幼兒園於系統上檢覈家長上傳之文件，錄取後再繳交紙本證明文件。	報名時現場檢驗： 由家長自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現場辦理資格檢覈，錄取後再繳交證明文件。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詳附表1，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得追究法律責任】	
適用對象	符合附表1所列之可網路報名者	附表1所列所有對象
登記時間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 至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下午2時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及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2時
證明文件 補正時間	證明文件有缺漏或不清楚： 各園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通知。 家長至遲應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完成補件。	證明文件有缺漏或不清楚： 各園現場退件，家長未完成報名。 家長補正後須於報名時間內重新報名。
額滿抽籤 時間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線上電腦抽籤	
錄取結果 公告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 ● 額滿：由各園線上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 未額滿：全數錄取，於系統上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及 資格檢覈 時間	<u>至園所現場報到並繳交紙本證明文件時間：</u>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中午12時	

二、資格審查：

(一) 網路報名：

1. 家長於網路上報名時，須同時上傳所選擇報名身分別之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由各園進行人工審件。
3. 證明文件有缺漏或不清楚者，由各園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通知幼兒家長，家長至遲應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完成補件，逾期不受理；經各園查驗無誤後，方具有該身分別適用之順位資格。
4. 幼生身分查驗後不符情形者，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或補件不正確者，視為登記無效不予受理。
5. 補件方式：
 - (1) 網路補件：請家長直接於宜蘭縣幼兒園線上招生報名系統上，重新上傳補件資料。
 - (2) 現場補件：請家長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2時，至報名之園所繳交補件資料。

(二) 現場紙本報名：

1. 由家長自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現場辦理資格檢覈；經各園查驗無誤後，方具有該身分別適用之順位資格。
2. 證明文件有缺漏或不清楚者，至遲應於受理現場報名截止前【112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補件完成；逾期未完成補件者，或補件不正確者，視為登記無效不予受理。

三、登記注意事項：

- (一)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各園/線上辦理登記，家長或監護人若未能親自到場/線上登記，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簽名之委託書，如附件3)。
- (二)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登記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
- (四) 證明文件如有需要補件皆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請家長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並留意手機來電及簡訊相關設定，避免錯過重要資訊及提醒。
- (五) 如經園方通知3次仍未補件、到園報到繳交資料或聯絡不到家長，視為放棄登記資格，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伍、錄取順序：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班別	幼兒園類型	錄取順序
4-5 歲 混齡班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4、5 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幼兒 →5 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4 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5 歲一般幼兒 →4 歲一般幼兒 →3 歲優先入園第一至四順位幼兒 →3 歲一般幼兒
2-5 歲 混齡班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4、5 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幼兒 →5 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4 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5 歲一般幼兒 →4 歲一般幼兒 →3 歲優先入園第一至四順位幼兒 →3 歲一般幼兒 →2 歲優先入園第一至四順位幼兒 →2 歲一般幼兒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5 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幼兒 →2~5 歲一般幼兒
3-5 歲 混齡班	非營利幼兒園	3~5 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幼兒 →5 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4 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3 歲優先入園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5 歲一般幼兒 →4 歲一般幼兒 →3 歲一般幼兒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3~5 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幼兒 →3~5 歲一般幼兒
2 歲 專班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2 歲優先入園第一至四順位幼兒 →2 歲一般幼兒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2 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幼兒 →2 歲一般幼兒

陸、錄取結果：報名人數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一、超額：

(一)逾名額時，於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由各園辦理線上電腦抽籤。

(二)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二、未超額：

(一)未超額者免辦理抽籤。

(二)於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後公告錄取結果，並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未額滿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柒、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請依下列情形辦理報到事宜：

(一)網路報名者：

步驟一：於系統上列印「**新生入園線上報名基本資料表**」。

步驟二：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至錄取幼兒園繳交各項入園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新生入園線上報名基本資料表**」，經各園確認無誤後始完成報到。

(二)現場報名者：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至錄取幼兒園繳交各項入園資格之證明文件，經各園確認無誤後始完成報到。

(三)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正取生幼兒倘因故未完成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請依下列情形辦理報到事宜：

(一)**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後**，各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辦理報到。

(二)網路報名者：

步驟一：於系統上列印「**新生入園線上報名基本資料表**」。

步驟二：於幼兒園通知報到時間內，至錄取幼兒園繳交各項入園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新生入園線上報名基本資料表**」，經各園確認無誤後始完成報到。

(三)現場報名者：於幼兒園通知報到時間內，至錄取幼兒園繳交各項入園資格之證明文件，經各園確認無誤後始完成報到。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家長如無意願就讀，請依下列情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一)網路報名者：

1. 正取生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可至「宜蘭縣幼兒園線上招生報名系統」點選放棄選項。

2. 備取生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下午4時止，可至「宜蘭縣幼兒園線上招生報名系統」點選放棄選項。

3. 逾時欲放棄者，需至各園填具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二)現場報名者：請至各園填具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四、如經園方通知3次仍未到園填寫切結書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得通知下一序位之幼生遞補。

五、家長或監護人若未能親自辦理報到，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簽名之委託書，參照附件2)。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工作人員應確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家長或監護人若未能親自登記或報到，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簽名之委託書，參照附件2)。

二、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三、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如附件4)，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未錄取，依序候補，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四、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將採用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另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13年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五、註冊及開學日期由各園自定，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另各園(中心)收退費基準應依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各園(中心)。

七、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每班安置原則依本縣113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各園得視實際情形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九、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起，若幼兒園2歲班仍有缺額者，始得申請入園就學。

捌、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班別

項次	類型	鄉鎮市	單位名稱	核定班級		
				2-5 歲 混齡班	4-5 歲混齡班 (註 2)	2 歲專班
1	學校 附設 幼兒園	宜蘭市	宜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註 1)	×	✓	✓
2			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			南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			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5			凱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6		頭城鎮	大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7			竹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註 1)	×	✓	✓
8			頭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9		礁溪鄉	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	✓	×
10			四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註 1)	×	✓	✓
11			礁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2			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3			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4		壯圍鄉	古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5			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6		員山鄉	深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7			員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8			同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9			內城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0		羅東鎮	公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1			北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2			羅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3			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註 1)	×	✓	✓
24		三星鄉	大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5			三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6			萬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7		大同鄉	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8			四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29			四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英士分班	✓	✓	×
30			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1			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2		五結鄉	五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3			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4			學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5		冬山鄉	冬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6			廣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7			順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8			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39			武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項次	類型	鄉鎮市	單位名稱	核定班級		
				2-5 歲混齡班	4-5 歲混齡班 (註 2)	2 歲專班
40	非營利 幼兒園	蘇澳鎮	士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1			蘇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2			南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3			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註 1)	×	✓	✓
44		南澳鄉	金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5			碧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6			澳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註 1)	✓	✓	×
47			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8			南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49			武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50		金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51		宜蘭市	宜蘭縣光復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	✓	✓
52			宜蘭縣育才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辦理)	×	✓	✓
53			壯圍鄉	宜蘭縣壯圍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辦理)	×	✓
54	員山鄉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	✓	✓
55	三星鄉		宜蘭縣大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	✓	✓
56	冬山鄉		宜蘭縣清溝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小太陽幼兒教育發展協會辦理)	×	✓	✓
57	蘇澳鎮		宜蘭縣育英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善集合教育文化學會辦理)	×	✓	✓
58	員工子女	員山鄉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	✓	✓
59	非營利 幼兒園	羅東鎮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羅東高商教育基金會辦理)	×	✓	✓
60	職場 教保 服務 中心	宜蘭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	×	×
61		羅東鎮	中華郵政公司羅東南門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	×	×
62			臺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善集合教育文化學會辦理)	✓	×	×
63		五結鄉	經濟部龍德 (兼利澤)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善集合教育文化學會辦理)	✓	×	×

【備註】

註 1：113 學年度新增 (轉型) 幼幼班之園所有宜蘭國小、竹安國小、四結國小、成功國小及蓬萊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增混齡班之園所有南山及澳花國小附設幼兒園。

註 2：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混齡班，以招收當學年度滿 4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倘有缺額得再招收滿 3 歲幼兒。非營利幼兒園之混齡班，以招收當學年度滿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 家長委託書

茲因本人(監護人姓名)_____另有要事在身，無法親自到園辦理
本人之幼兒_____ 入園登記 錄取報到，故已備齊各項
所需文件和資料，並委託(受託人姓名)_____ (其身份證字號
為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 致

宜蘭縣_____ 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人(監護人)： (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3 學年度_____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係
宜蘭縣_____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之幼生（身分為 一般
生 身心障礙幼兒【註】），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 _____
_____，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身心障礙幼兒是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

附件 4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_____、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參加 113 學年度宜蘭縣_____幼兒

園(教保服務中心)招生抽籤作業，同意以 合併抽籤 個別

抽籤 方式辦理，

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

【同額數幼兒入園之順序為：_____、_____、_____】

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